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

晋财教〔2023〕72号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武装部),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

及时反馈。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

2023年5月23日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 (岗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对到我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除外,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我省艰苦地区是指58个脱贫县(区)(见附件8-1)。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岗位)是指:

(一)在上述艰苦地区的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省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二)县级政府驻地以下(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国有农(牧)场、国有林场(含省直林业局及所属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基层林业事业单位)、乡(镇)卫

生院、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原农业类技术服务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综合文化站、林业站等);

(三)工作岗位地处上述艰苦地区的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地方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四)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毕业后自愿到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及以上(含3年及入编前试用期,从实际到岗月份算起)。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本细则所规定的基层单位(岗位)的毕业生,不予补偿学费;

(三)在岗期间遵守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工作表现良好,就业单位对其三年服务期所涉及的所有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三年期满考核合格并经审核批准后,其学费补偿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在校期间获得用于学费

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所补偿的学费应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批工作程序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期满后,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学费补偿申请,提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附件8-2),以及毕业生就业协议(合同)、人事关系文件、高校毕业证、身份证等和其三年服务期所涉及的所有年度的考核表等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原件及有关材料复印件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二)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定予以学费补偿的高校毕业生主体资格后,对审查核定的名单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现场照片等有关印证材料存档),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当年学费补偿工作报告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详情汇总表》(附件8-3);

(三)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汇总所辖各县(区)报送材料,于每年12月30日前向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提交当年学费补偿工作报告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详情汇总表》;

(四)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汇总各市申报材料,于每年的2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当年3年期满高校毕业生的学费补偿人数。省教育厅于每年3月中旬向省财政厅提出学费补偿申请。

(五)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的经费申请，及时下达补偿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于资金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补偿资金发放到高校毕业生手中，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接受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审核上报有关材料，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的主体资格负审查核定责任，按照规定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复核并上报所辖县(区)报送的材料，对所辖有关县(区)的学费补偿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组织实施全省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

第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有关单位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财政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8-1. 脱贫县名单

8-2.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8-3.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详情汇总表

脱贫县名单

娄烦县、阳曲县、天镇县、阳高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云州区、武乡县、壶关县、平顺县、沁县、沁源县、右玉县、平鲁区、山阴县、左权县、和顺县、榆社县、昔阳县、平陆县、万荣县、闻喜县、垣曲县、夏县、神池县、宁武县、五台县、河曲县、静乐县、偏关县、五寨县、保德县、繁峙县、代县、岢岚县、大宁县、永和县、隰县、汾西县、吉县、古县、安泽县、浮山县、乡宁县、蒲县、临县、石楼县、方山县、中阳县、兴县、岚县、离石区、柳林县、交口县、交城县、沁水县、陵川县，共58个县(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